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78,975,208.36	3,125,528,867.03	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619,647.87	161,841,970.33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730,048.16	98,425,725.02	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231,050.85	851,008,767.85	-5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9	0.3090	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9	0.3090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9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32,602,166.61	10,420,602,443.31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8,524,046.22	4,423,420,500.86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46%	196,205,972	147,154,479	质押	31,000,000
邓焯芳	境内自然人	10.95%	57,367,200		质押	36,000,00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70%	8,888,8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林妙铃	境内自然人	0.94%	4,9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7%	4,047,691			
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879,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焯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焯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长盛创富资管—宁波银行—长盛创富—盛鸿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董事万胜平先生通过长盛创富—盛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妙铃通过信用帐户持有股份 2,4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90%、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0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81%，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但是生产及管理成本相对较高。

2019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69.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其中工程订单为9.75亿元，材料订单为59.85亿元。

2019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 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产能已经达210余万吨，报告期产量达到81.9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0.30%。

(2)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今年来公司继续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85,462,445.27元，引进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镀锌生产线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及生产及工程的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签订了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多个重大项目。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 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 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 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 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 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 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量达到81.9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0.30%。承接了浙江石化、雄安高铁站（二标段）项目、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如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4,516,102.51元。（详见公告编号：2019-055）
-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蚌埠金鸿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 5、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详见公告编号：2019-005）
- 6、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完成。（详见公告编号：2019-058）
- 7、2019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了“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双百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五十强企业”；报告期内，申报实用新型专利40项，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11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及金额（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28.45	305,02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028.45	305,02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1,700,951.40	2,340,926,972.16	应收票据	29,927,805.43	17,282,724.88
			应收账款	1,611,773,145.97	2,323,644,247.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89,707,541.89	1,868,609,155.64	应付票据	2,050,388,117.81	1,385,680,275.33
			应付账款	1,039,319,424.08	482,928,88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蚌埠金鸿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